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转增 0.2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79,532,404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0,359,817.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9,532,4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766,2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3.7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2.5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9,532,404 股，共计转增 144,883,101 股，转增后股本为 724,415,505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的考量，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79,532,4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89,766,20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144,883,101 股，转增后股本为 724,415,505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579,532,4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89,766,20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144,883,101 股，转增后股本为 724,415,505 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